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0132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6691918_110013243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研習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0468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
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
措施；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
解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
的認識與了解，將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
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
一般民眾宣導。

三、本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
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懷生國中 1100812



OEAA1106005258

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10人，共計4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9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110年9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11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406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34LWg>報名即可。110年9月1日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1小時。

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815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許小姐；E-mail：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